



Golden Harvest

## 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3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三時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二十號香港喜來登酒店三樓唐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批准根據本公司與Quick Target Limited、Pleasant Villa Investments Limited、Garex Resources Limited及Typhoon Music (PRC) Limited各自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之條款發行10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到期之第二系列4厘可換股票據(「票據」),以及於票據獲轉換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各為「換股股份」);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認購協議及票據之條款與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票據及換股股份,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與發行票據相關之董事除外)在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使認購協議及據此所涉及之交易生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素貞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中間道十八號  
半島寫字樓大廈  
十六樓

附註：

1.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通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任何負責人、代表或獲授權簽署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只有排名最首位之聯名持有人單獨有權（不論親身或以委任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鄒文懷先生

潘從傑先生

陳錫康先生

陳鄒重珩女士

劉柏強先生（潘從傑先生之替任董事）

**非執行董事：**

Eric Norman Kronfeld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家和先生

林輝波先生

Prince Chatrichalerm Yukol